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，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規的规定，做出独立判断。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情况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曹健 裘娟萍 陆竞红

2021 年 8 月 25 日